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